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4 号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4年12月24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新合源")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(含)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。山东新合源于2015年3月2日使用5,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"蕴通财富•日增利"理财产品,并于2017年1月11日将5,000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,理财期限超过12个月。2017年4月11日,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6.3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7日